

## 稅務新聞 101-1113

- 一、注意！營利事業發生災損導致帳簿憑證滅失需報請稽徵機關勘查。
- 二、肥咖條款協商 政府擬出馬。
- 三、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是否適用盈虧互抵。
- 四、經約定條件而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屬其他費用，應依法填報免扣繳憑單。
- 五、駐外台幹服務費 國稅局審核重點。

## 一、注意！營利事業發生災損導致帳簿憑證滅失需報請稽徵機關勘查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多件營利事業遭受不可抗力災害導致帳簿憑證滅失，因未依稅法規定的期限併同災害損失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雖如期辦理結算申報，但因無法提出帳簿憑證，又無法提出帳簿憑證確實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滅失之證明，遭依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營業淨利。

該局特別說明，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之義務；如未提示，稽徵機關將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營利事業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以致帳簿憑證滅失者，須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屬實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屬實，若不符合上述規定，致未能提示帳簿、文據，應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對納稅義務人相對不利。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遭受不可抗力災害導致帳簿憑證滅失，切記應於稅法規定的期限併同災害損失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始能於稽徵機關查核當年度結算申報案件時，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依該營利事業前三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平均數核定所得額，此舉相較於未報備而逕以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更為有利，納稅義務人千萬不可輕忽。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二、肥咖條款協商 政府擬出馬

【經濟日報／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2012.11.13 04:05 am

因應明年上路的美國肥咖條款(FATCA)，行政院傾向採納金管會方案，比照日本模式，採取跨政府協議方式，避免國內金融機構及基金投資人被扣 30%的稅款，減緩對金融業衝擊，並適用較長的緩衝期限。據了解，金管會、財政部、外交部等部會成立的 FATCA 專案小組，日前已將金管會主張的簽訂跨政府協議，及財政部建議由個別金融機構與美方簽訂 FFI (外國金融機構) 協議，兩案並呈給行政院定奪。

由個別金融機構與美方簽訂 FFI 協議，對金融業造成的衝擊較大，銀行公會趕在行政院裁示前，再度函請金管會建議由政府出面協助解決，不要讓個別金融機構去跟美國簽協議，副本直接給行政院，訴說金融業心聲。

有關官員透露，初步來看，行政院傾向採取金管會建議案，不過，最後要以行政院長陳冲批定為準。金管會提出的方案，是建議採取日本模式的跨政府協議，金管會官員表示，此模式作法是，由金融機構將客戶同意提供的資料，報送給美國國稅局，客戶不同意提供資料部分，則以總數金額報給美國國稅局。

官員表示，以上述方式報送資料，就不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其次，國內金融機構有關美國來源所得，也不會被扣 30%稅款。還有，透過跨政府協議，金融機構報送資料的緩衝期限較長，可到 2015 年 9 月才開始報送。

美國政府祭出「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要求全球金融機構向美國通報美國人的金融資料，以供查稅，國內金融業者稱之為「肥咖條款」。

【2012/11/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是否適用盈虧互抵？

某醫院李君來電詢問：本人經營醫院產生之虧損，可否自配偶經營之某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之所得中減除？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答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執行兩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所，其中經核定有虧損者，得自同一年度經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惟以執行業務者所執行專門職業之業務均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經稽徵機關依帳載核實認定之所得及虧損為限。另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同時經營按其他所得課徵所得稅之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托育中心、私立養護、療養院（所）亦得依前揭條件，盈虧互抵。

據此，同屬類別之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且皆經查帳核定者，方可盈虧互抵。故李君所負責醫院所屬執行業務所得與配偶經營護理之家之其他所得類別不同，故不可互抵虧損；此外，縱屬同類別所得，若未設立帳簿以供核實認定損益，亦不能盈虧互抵，例如，納稅義務人經營同屬其他所得之補習班、私立養護中心各乙家，若其一未能依帳載核實認定為虧損，則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四、經約定條件而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屬其他費用，應依法填報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法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國稅局表示，以往營利事業將招待經銷商和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大都列支為交際費用，但自明年起，經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條件而招待之旅遊費用，非屬所得稅法 37 條及相關釋令「交際費」之範疇，應列支為其他費用，且為被招待者個人之其他所得，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 89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所得人。

但非經約定條件者，招待與業務有關之客戶出國觀光旅遊所支付之費用，仍可按交際費認列，並應檢具受招待之顧客、經銷商出國觀光旅遊有關費用憑證，以憑核認，惟該給付仍屬被招待者個人之其他所得，營利事業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所得人。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五、駐外台幹服務費 國稅局審核重點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11.13 04:05 am

來自會計業的消息指出，國稅局今年起，查核移轉訂價（TP）將增加關係人交易表格與功能風險說明，藉此提高企業申報詳實度，此外，母公司授予大陸子公司的研發技術、品牌商標等「無形資產」，及駐外台幹是否收取服務費等合理對價，均列為今年查核重點。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2）日各自舉辦移轉訂價研討會，討論跨國與兩岸查核辦法與新趨勢。

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稅收不足，之後要加強查核力道。勤業眾信會計師張宗銘指出，因應企業全球布局，國稅局對移轉訂價的查稅力道，將越來越明顯。

台北市國稅局從11月展開營所稅查核，張宗銘表示，國稅局已設計新表格，預計今年起要求企業填寫「移轉訂價審查表」，對關係人交易按照國別、公司別，填寫進貨銷貨記錄，交易金額，是否納入移轉訂價分析、如何分析等細項。

國稅局也要求企業提供功能風險說明，依公司、國別說明子公司在集團中承擔的功能與風險是多少，了解應有多少合理利潤。

甚至稅務人員也得看企業合併財報，拆解子公司獲利資訊，過去概括說明的時代已不再現。

張宗銘指出，若海外關係企業比重高，且大多利潤留在海外的公司，被查核機率較高。各區國稅局每年進行5到10件專案查核，查核期可延長到1至2年。

資誠稅務會計師段士良強調，隨著跨國稅務資訊的交換透明度提高，以兩岸來說，還會要求企業提供對岸的報告交叉檢視。

建議企業應有系統的規劃移轉訂價策略、清楚分割利潤與無形資產的跨國定位。

【2012/11/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